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75號

原　　告 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妍

訴訟代理人 洪堯欽律師

劉健右律師

黃薌瑜律師

被　　告 台灣牛陣但馬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玉田浩司住同上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余德正律師

劉昱玟律師

吳欣達

複代理人　洪錫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事實尚有不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0分於本院臺北簡易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